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1)	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期限	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 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配售之反應情況、 發售新股之結果、發售新股股份之分配基準及 由發售新股重新分配至配售或由配售重新分配 至發售新股之股份 (如有) 數量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 退款支票 (附註2)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股票 (附註2)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附註：

- 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登記申請認購。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 (倘適用) 及退款支票 (如有) 之申請人，可於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領取。擬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申請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 以領取股票 (倘適用) 及退款支票 (如有)。擬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持有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授權代表領取。獲授權之代表須於領取股票 (倘適用) 及退款支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而無人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500,000股以下之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人或申請5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股票 (倘適用) 及退款支票 (如有) 之申請人，則其股票 (倘適用) 及退款支票 (如有) 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見「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 (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